

一次性纸杯紫外线下“现形”

调查:多数纸杯未执行“新国标”;实验:“荧光剂”含量多少很明显

□本报记者 李彦慧

“买回来一种比较便宜的一次性纸杯,可是倒了热水没多久就漏水了!”13日,市民张女士致电本报3·15热线反映。记者随后对市场上一一次性纸杯进行调查,并进行了简单实验。实验发现,一次性纸杯质量参差不齐,执行标准不一,荧光剂添加普遍。



纸杯上的印刷图案难达“新国标”。记者 王震 摄

市场调查

质量参差不齐 执行标准不一

13日,记者分别到威海市小商品批发市场和超市进行调查。50个装的纸杯售价从2.5元到8元不等。从外观来看,售价2.5元的纸杯摸起来很软。“这种纸杯一般都是超市或卖场给顾客免费试喝饮品用的,自己家用都买好的。”一位卖家透露。

2012年6月1日起,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的纸杯国家标准(GB/27590-2011)正式实施。而记者在市场上纸杯的外包装上,执行标准有的标注着QB2294,有的标注着QB2294-2006,有的标注着QB2294-2009,标准不一。

记者了解到,目前纸杯的行业标准QB2294-2006还没废除;而新国标是推荐性标准,并非强制性国标。但新国标对于质量要求更为严格,其详细规定了“不得人为添加荧光增白剂”、“纸杯外面的印刷图案应轮廓清晰、色泽均匀、无明显色斑,杯口距杯身15mm内,杯底距

杯身10mm内不应印刷”等,对此,依旧有不少生产企业仍选择沿用旧标准生产。

到底我们买的一次性纸杯能不能放心使用,为了更直观地检查纸杯质量,记者从威海市小商品批发市场和超市选购了四种不同品牌的纸杯,对此进行了简单实验。

记者实验

纸杯问题真不少

实验一:印刷图案难达新标准

记者购买四个不同品牌的50个装的纸杯,售价分别为3元、5元、6.5元、7元,并按价格从低到高编号进行实验。用标尺从杯口、杯底分别测量到最近的印刷图案距离,1号纸杯上下距离各16mm;2号纸杯遍身图案;3号纸杯上聚杯口4mm,下至杯底均有

图案;4号纸杯下至杯底距离6毫米,上至杯口遍身图案。

据了解,“新国标”规定纸杯图案的距离,是为防止印刷图案里的油墨被人体摄入,对身体造成损害。而从实验看来,选样的4种纸杯只有一种达到“新国标”规定。

实验二:紫外线灯照射使其“现形”

纸杯是否含荧光剂,一直备受关注。“新国标”规定,一次性纸杯不得人为添加荧光剂。记者从从事水质检测工作的业内人士了解到,简单检测纸杯是否添加荧光剂,可用紫外线灯在黑暗处照

射纸杯,如有蓝色荧光存在,则表示纸杯含荧光剂。

通过紫外线灯照射后,4种品牌的纸杯均有蓝光出现。1号纸杯和4号纸杯蓝光最为明显,2号纸杯稍弱,3号纸杯最弱。

实验三:倒入热水后情况各不同

记者将4种纸杯分别倒入烧开的水,静置半小时后,均未现漏水现象。但静置45分钟后,1号

纸杯明显变软,几乎不能手持;2号和3号纸杯也开始变软,手捏后易变形;只有4号纸杯情况尚好。

3·15在即,本报向各位热心市民征集维权线索,给我们打来电话,讲述你在消费时遇到的不公,我们将帮你维权!热线电话:18906310602、18906307721。新浪爆料微博:@今日威海。

牛肉干内现皮筋 赔偿金额存分歧

□记者 齐璐 报道
□通讯员 郭经

本报3月13日讯 日前,荣成市消费者协会虎山分会接到王女士投诉,其在虎山镇某超市购买了一袋牛肉干,回家打开后发现袋内有一条皮筋。带着这包“问题”牛肉干找到超市工作人员要求赔偿,双方就赔偿金额产生分歧,王女士无奈投诉到荣成市消协虎山分会。

原来,前一阵王女士的儿子吵着要吃牛肉干,于是她便带着儿子来到超市选购后带回家食用。哪知打开包装袋时,却发现袋内露出一个异物,拿出来一瞧,是一条皮筋。这可把王女士吓坏了,万一让儿子误食了可怎么办。她当即带上已经打开的牛肉干找到该超市负责人。

超市负责人看到王女士手中的购物小票,认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牛肉干价格的一倍赔偿。而王女士却认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该超市要求支付牛肉干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超市方面认为,牛肉干包装袋已被打开,无法确定皮筋在开封之前就存在。双方僵持不下,王女士只好投诉到虎山消协分会。

消协工作人员认为王女士的确不能证明皮筋在包装袋打开之前就存在,所以应按超市的意见处理。

荣成市消费者协会虎山分会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食品时,在能看清内容物的情况下,开封前一定要仔细观察,以防异物存在,方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